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16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國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鍾淑芳

被　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訴訟代理人　呂采霓

　　劉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張鍾淑芳、張烜輝、許靜、張昕蕊（下稱原告等人），參加被告公司之精彩關西海陸空6日遊(下稱系爭旅行團)，並於民國112年5月8日支付旅費，預計於同年0月00日出發，惟於同年5月16日清晨2時許，張鍾淑芳因身體不適就醫急診，得知係ＯＯＯＯ炎及ＯＯ瘍必須住院到同年5月24日才出院，且出院1個月內不能搭飛機，故原告等人告知被告取消參加系爭旅行團。詎被告扣取新臺幣(下同)57,700元違約金，原告遂於同年6月1日到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申訴，又於同年7月13日在交通部觀光局（現為交通部觀光署）調解時要求被告將扣取57,700元作為下一次參加日本行程費用，嗣被告於112年10月11日才退回10,817元，尚欠46,883元。另張鍾淑芳、張烜輝、許靜、張昕蕊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8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等人於112年5月17日通知被告因張鍾淑芳因

病入院，恐取消參與系爭旅遊團，並於112年5月18日確認取消系爭旅遊團，依兩造間簽訂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第1項第4款約定於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4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30%。被告將原告等人解除契約之時點從寬認定，以112年5月17日作為原告等人解除契約之日，則依前開賠償基準之約定，大人團費為39,600元，其取消費為11,880元（計算式：39,600×0.3＝11,880），小孩不佔床團費為34,600元，其取消費為10,380元（計算式：34,600×0.3＝10,380），原告等人共4位大人1位小孩不佔床，取消費共為57,900元（計算式：11,880×4+10,380＝57,900），而被告業務在作業時因計算失誤僅向原告共收取57,700元。原告於112年6月中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訴調處後，由被告向第三方航空公司申請特殊原因退款，被告送出原告等人之要求給予馬印航空公司審核，最終於112年11月14日被告查詢到馬印航空於112年10月11日審核並退款，退款下來為一人機票費10,817元，並全額退予原告，原告請求需將取消費用全額退回，並無理由。另原告請求之金額，不得作為扣抵原告參加被告舉辦他次日本旅程所用，若將該金額留作原告及其團員參與其他日本行程之用，除令被告處於原告及其團員是否報名或何時報名之不確定性外，該筆金額亦無法有名目可為沖銷，形成會計作業上困難，且被告為上市櫃公司，任何帳目皆須明確詳實，故無法如原告所願採此方式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原告等人參加被告公司之系爭旅行團，並於112年5月8日支付旅費，預計於同年0月00日出發，惟於同年5月16日清晨2時許，張鍾淑芳因身體不適就醫急診，得知係ＯＯＯＯ炎及ＯＯ瘍必須住院到同年5月24日才出院，且出院1個月內不能搭飛機，故告知被告取消參加系爭旅行團，而遭被告扣取57,700元違約金，嗣被告於112年10月11日退回10,817元；另張鍾淑芳、張烜輝、許靜、張昕蕊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收款單、診斷證

明書、債權轉讓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27頁、第89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返還原告46,883元云云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：「甲方(即原告)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應依乙方(即被告)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，其賠償基準如下：四、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」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07頁)。而原告等人參加之系爭旅行團預計於同年0月00日出發，惟因張鍾淑芳因病入院，而向被告確認取消參與系爭旅遊團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是依前揭約定，原告等人應賠償被告旅遊費用30%，而原告等人之團費共計193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收款單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約定，原告等人應賠償之旅遊費用為57,900元（計算式：193,000x30/100=57,900），又被告僅向原告等人收取57,700元，嗣並退還原告馬印航空之退款10,817元等情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餘費用，洵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46,8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